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未经律师见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主办券商”）系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0767，证券简称：ST网虫，以下简称“ST网虫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三十一条规定“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。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。”。因公司未能支付律师事务所相关费用，ST网虫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未能聘请律师进行见证，故未在披露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的同时披露相关法律意见书。

天风证券进行风险提示，ST网虫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进行见证，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。

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 7月23日